

关于江干区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江干区财政局局长项伟荣

江干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区政府委托, 现向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我区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请审议。

一、关于全区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 面对复杂的财税经济形势, 我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国内一流现代化中心区”的战略目标, 深化财政改革, 创新管理举措, 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 有效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一) 关于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为 142711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4.9%, 比上年增长 24.0%, 增收 276494 万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为 8749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9.5%, 增长 28.1%, 增收 192030 万元; 上划中央财政收入决算为 55219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4.6%, 增长 18.1%, 增收 84464 万元。上述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数及主要项目决算数, 与向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详见表一)。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不含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下同)为 47798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 比

上年增长 29.1%，其中：区本级财政支出决算为 36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比上年增长 29.6%；钱塘智慧城及街道支出决算为 109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比上年增长 27.5%。上述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区本级财政支出主要项目决算数，与向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详见表二）。

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有关政策计算，2016 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扣除上解省市财政，加上上级财政各项体制补助和上年滚存结余，全区财政可用资金决算为 590499 万元（区本级为 446264 万元，钱塘智慧城及街道为 144235 万元），其中，当年形成的全区财政可用资金决算为 510595 万元，区本级为 392712 万元，比预计数增加 18718 万元，钱塘智慧城及街道为 117883 万元，与预计数一致。

全区 2016 年财政可用资金决算数与财政支出决算数相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精神，调入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0 万元，加上调入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05 万元及历年滚存结余 29904 万元，全区财政累计结余决算为 113416 万元。其中，区本级累计净结余 79169 万元，比预计数多 18718 万元；钱塘智慧城及街道累计净结余 34247 万元，与预计数一致，结余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详见表三）。

2015 年决算后结转 2016 年使用的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0416 万元已按规定拨付使用。

在 2016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向我区专项转移支付 56398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企业技术改造与信息化、环境保护、社区管理工作经费补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其中 16644 万元已按照规定用途完成支出，尚有 39754 万元需结转 2017 年，主要为预拨社区管理、公安文职人员、流动人口协管员、社区禁毒人员及协警大队的预下达补助经费及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和序化整治等专项补助经费，区财政将按规定及时拨付使用。

2016 年财政决算反映，全区财力结构进一步优化，地方财政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 61.3%；财政支出体现了“有保有压”的原则，“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比上年下降 4.9%，区本级支出的 66.1%用于民生事务，区本级及钱塘智慧城、街道均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为 4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6%，比上年下降 44.6%，减收 354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分项目决算数，与向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详见表四）。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不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4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比上年下降 50.5%，减少支出 415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分项目决算数，与向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详见表五）。

2016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1264 万元，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0 万元后，与当年支出决算相抵，滚存结余为 1014 万元，与向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数一致。

2015 年决算后结转 2016 年使用的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383 万元已按规定拨付使用。

在 2016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向我区转移支付的政府性基金为 3288 万元，其中 2370 万元已按规定用途完成支出，尚有 918 万元结转 2017 年，区财政将按规定及时拨付使用。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3%（详见表六）；201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为 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详见表七）。收支相抵，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5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结余为 0。

（四）关于 2016 年 46 个“上会”部门决算情况

2016 年 46 个部门收入调整预算（含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和支出调整预算为 492994 万元。

2016 年 46 个部门收入决算为 464459 万元（含上年结余），支出决算为 445600 万元，收支决算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885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中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 17087 万元，其他结余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的要求，已统一进行清理和上缴（详见表八）。

（五）关于 2016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经市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5.1 亿元。2016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规模为 3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26.0 亿元，占总债务规模的比重为 81.0%。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征地

拆迁、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关于今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区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880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同口径（下同）增长 8.7%，增收 79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43595 万元，增长 6.4%，增收 32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上半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实现了“双过半”的阶段性目标，分别快于序时进度 14.1 个和 12.3 个百分点。从收入结构上看：上半年全区经常性税收收入为 576545 万元，增长 11.3%，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58.3%，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房地产企业税收收入为 411537 万元，增长 5.3%（详见表九）。

财政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一是结转因素**。上半年缓交税收 11.49 亿元，有力拉动收入增长。**二是重点产业增长势头良好**。上半年，建筑业、文化创意业、现代商贸业、大健康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中介服务业等产业税收实现 424978 万元，同比增长 23.6%，确保了全区收入的稳定增长。

今年上半年，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为（不含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支出）279485 万元，增长 34.5%，完成预算的 53.1%，其中：区本级财政支出为 193647 万元，增长 34.8%，完成预算的 47.8%；钱塘智慧城和街道财政支出为 85838 万元，增长 33.7%，完成预算的 70.9%（详见表十）。

今年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1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6%。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不含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支出）为 2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

2017 年，47 个“上会”部门的年度支出预算为 532820

万元，其中：预算内和财政专户拨款预算为 410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为 4735 万元。今年上半年预算内支出为 194937 万元，财政专户支出为 27825 万元，合计完成年度预算的 54.3%；政府性基金支出 22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8.1%。

三、今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设“国内一流现代化中心区”的总目标，聚焦“城市化、国际化、现代化”三化融合的发展方向，着力于“促转型、保发展、强管理”三方面，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创新驱动促转型。以发展智慧经济为主线，强化体制、政策、资金的合力驱动，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做大全区可用财力。一是**坚持体制导向**。实施以“划定收支、保障基本、累进分成、抓大扶优、激励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街道财政结算管理办法，激励街道招大引强，促进经济稳健发展。二是**坚持政策引导**。以绩效为导向，协同做好产业扶持政策的修订，同时，积极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上半年，区级企业扶持支出达 4.1 亿元，重点支持了金融、信息和文创等产业发展、人才创新创业、“一企一策”等项目，引领了重点税源的持续平稳发展。三是**坚持为企业服务**。细化税源分析，注重与企业的沟通，及时了解企业需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上半年，审核切块资金项目 9 个，涉及企业 494 家次，兑现资金 4727 万元，此外，为 267 家次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项目。

（二）统筹财力保发展。积极应对日益紧缩的金融市场环境，拓展思路筹措资金，为全区民生事业发展及城中村改造、劣Ⅴ类水整治等重点项目的推进提供了财力保障。一是**坚持保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 24.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1.2%，重点投向教育、文化体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和农林水等领域，保障了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公立医院改革、医养护一体化服务改革、江干人民医院建设等民生事业发展。二是**坚持保重点，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按照“保当年，筹两年”的资金筹集目标，提前与各建设单位对接，及时做好资金的渠道安排。同时，高度重视筹资的时间节点，强化与银行的对接放款事宜，争取资金的及时到位。上半年，城中村改造资金实际到位 122.3 亿元，保障了黎明、牛田、蚕桑等村社的征迁资金需求。三是**厉行节约，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支出的进度管理，严控五费支出，切实规范一般行政性开支，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 527.2 万元，同比下降 36.9%。

（三）深化改革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治理和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和任务，着力促进财政事业发展。一是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初步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统筹机制。二是深化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试编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综合财务报告，强化财政中长期平衡发展。三是积极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了会计从业资格证审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备案等三项业务“零上门”服务。四是稳步推进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全面启用新版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区本级预算单位实现全部门全资金纳入，同时，全市范围内率先

开通出入境业务缴费。**五是**积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确定年度专项监督检查调查项目 4 个、部门（单位）绩效自评项目 46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回头看项目 4 个，共涉及项目资金 50.36 亿元。**六是**以保值增值为导向，完善国有资产的制度建设，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七是**完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自身的风险防控能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税源基础不稳定与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过快的矛盾日益突出、加大城中村改造的投入和有效管控政府债务之间的矛盾需要有效破解等等，同时，审计也指出了财政管理、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注重源头防治，强化措施落实，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四、下一步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以高水平全面建设“国内一流现代化中心区”为总目标，以推进“城区国际化”为重点，围绕年度各项财政工作目标，坚定信心，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咬定目标，确保收入完成。积极与国地税部门对接，加大征管力度，努力推进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一是强化房地产税收管理。**联合国地税部门，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税收的管控力度，加强对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的清缴力度，确保已销楼盘和清算楼盘税收的应缴尽缴，同时着力把握税收收入库的时间进度，确保财政收入的平稳增长。**二是强化街道财政预算管理。**主动深入各街道开展新一轮街道财政结算

管理办法的培训宣传，切实发挥办法的引导作用。三是**强化区域协同招商动力**。以新一轮街道财政结算管理办法和新修订的大招商机制为依据，做好新引进企业的财政级次认定、引进方与属地方可用财力的分配等工作，提升协同招商的积极性，保障各区域间的平衡发展。

（二）服务转型，夯实财源基础。抢抓发展机遇，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夯实财源基础。一是**发挥新一轮产业政策导向，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以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企业扶持方式，切实发挥好政策的导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二是**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楼宇平台快速发展**。健全楼宇平台税收通报、监测、分析制度，重点关注新建区级重点楼宇平台，及时了解其招商情况和运营模式，积极加以指导和帮助，吸引龙头企业快速集聚。三是**借力商事新政改革，强化税源属地工作**。借助2017年必须完成“五证合一”工作的契机，加强钱塘智慧城、各街道与国地税、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做好未属地税源落地、潜在外迁企业挽留工作。四是**强化企业走访服务，确保税收不外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骨干型企业的走访，及时了解其生产发展中的困难和需求，多渠道多角度实行帮扶支持，有效提升服务质量。

（三）问题导向，深化管理改革。结合中央省市对财政改革的要求，明确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做好财政各项管理改革，推动财政事业发展。一是**改进预算编制工作**。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细化街道预算编制，继续加大预算编制与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逐步提高项目预算评审覆盖率，强化评审结果运用。二是**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建立健全

预算绩效考核机制，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做到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从一般公共预算扩展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扩大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评价范围。**三是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改进基金预算管理，注资资金通过“基金池”统筹安排，根据投资需要分步拨付、避免资金闲置。明晰政府有关部门与基金管理机构的责任关系，推动建立科学的基金决策和运营机制，进一步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四是深化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综合系统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区级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接模式，有效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五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以城建开发公司为试点，逐步设立集团公司，实现既能发挥规模效应利于融资，又能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专业化、市场化和资本运作的的能力。**六是优化会计服务。**持续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借助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实施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并联服务模式，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与会计人员的交流互动，切实提高办事人员满意度。

（四）积极作为，防范债务风险。面对严格的债务管控要求，在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序时推进的同时，切实做好债务风险的防范工作。**一是完善债务管控体系。**对全区政府债务进行清理甄别，督促相关部门对各类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完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体系，合理编制项目执行监管计划，确保财政资金有效运行。**二是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指导各建设主体按“城改”进度争取棚户区改造贷款、政府购买服务贷款、城中村改造基金的及时放款，

同时，积极争取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预拨的土地出让金，序时做好区块开发的资金保障工作。**三是节约建设资金成本。**认真学习领会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征迁清零、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加快建设进度，节约开发建设成本。**四是拓宽融资渠道。**提早谋划 2018 年“城改”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减轻区级融资压力。